

证券代码：832108

证券简称：ST 亨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139 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终止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139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亨科”。

二、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 公司联系人：连灶华

联系电话：0851-86907229

邮箱：hda@hdagroup.com.cn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-1 区 1 栋 1 单元 34 楼

（二） 券商联系人：胡艳

联系电话：021-33388629

邮箱：huyan@swyhsc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

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